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-20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4 年 8 月 22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并公告了本

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293,956,2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7682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22,506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59.0197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93,933,75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35.6006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292,167,412 股，占总股本 602,762,596 股的 48.47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98,549,402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.59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93,618,01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48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788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68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473,104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0.4347%；外资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5,74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0.1197%。

(四)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283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4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

果如下：

同意 292,19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99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98,574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99.2760%；外资股股东 93,61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6639%。反对 1,76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00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,448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0.7240%；外资股股东 31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3361%。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19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70%；反对 1,76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001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杨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92,370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604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98,7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99.3603%；外资股股东 93,627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6735%。反对 1,582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383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,275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0.6378%；外资股股东 306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3265%。弃权 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0.0019%；外资股股东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774%；反对 1,582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383%；弃权 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黄志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92,17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928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98,74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99.3603%；外资股股东

93,42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4620%。反对 1,781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05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,275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0.6378%；外资股股东 50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5380%。弃权 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0.0019%；外资股股东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9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098%；反对 1,781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059%；弃权 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